

關於營建署

▶本署辦公室大樓
中央大廳景觀牆



標 誌



沿 革

民國26年，政府為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建築行政、鄉村建設及一般土木、市政工程等業務，特於內政部地政司下增設一科，是為營建行政機構之濫觴。其後，因應國內政經情勢之變遷，迭經37年7月始設營建司，38年精簡機構併歸地政司及61年11月恢復營建司建制等歷程，復於69年研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原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並於70年1月21日公布實施「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本署遂於同年3月2日正式改制成立。

民國88年7月1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97年1月1日奉 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97年8月22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98年12月28日揭牌正式成立。

為整合本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89年5月5日台(89)內人字第8968676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89年9月1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

整暫行條例」廢止或本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方向，本署刻正辦理組織改造相關作業，目前已完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函送內政部、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協助該署規劃環境資源部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規草案，另完成交通及建設部所屬四級機關北、中、南等3個基礎建設分局組織法規（草案）函送交通部在案。

職 掌

- 一、關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國民住宅及住宅政策、法令與計畫之研訂、修正、解釋、管理事項，及推動住宅補貼事項。
- 四、關於國家公園、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營造業之管理事項。
- 六、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樑、公園、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及督導事項。

組 織

本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14個業務組及秘書、會計、政風、人事等4室，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等2組及技正、資訊、公關等3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任務需

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4個工程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4科。本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9個附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審查委員會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組織架構



員額編制

機關別 / 區分	職 員	聘 用	約 僱
營建署	133	40	0
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	613	4	66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27	2	8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47	11	27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8	1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5	10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8	5	2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5	1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33	6	1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32	4	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35	8	2
城鄉發展分署	91	3	3
總 計	1212	99	190